

公司代码：600723

公司简称：首商股份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26,937.44 元，已实现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35,353,792.16 元，扣除 2020 年度已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125,097,435.26 元，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可供分配利润为 2,276,229,419.46 元。

鉴于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公司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首商股份	600723	西单商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健	金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燕莎盛世大厦二层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燕莎盛世大厦二层
电话	010-82270256	010-82270256
电子信箱	ssgf600723@ssgf.com.cn	ssgf600723@ssgf.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商业零售，覆盖百货商场、购物中心、折扣店（奥特莱斯）和专业店四大主力业态。经营模式以联营、租赁和品牌代理为主。2020 年主要业绩驱动是折扣店（奥特莱斯）和购物中心业态。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从宏观经济角度来看，2020年受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受到沉重打击。中国有效控制疫情，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报显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015,986亿元，历史上首次突破100万亿，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2.3%。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1,981亿元，比上年下降3.9%。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117,601亿元，比上年增长10.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97,590亿元，增长14.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9%，比上年提高4.2个百分点。

从行业发展角度来看，消费在经济发展当中起到基础的作用。过去一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全年看仍然是负增长，但是三四季度已经转正，特别是四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达到了4.6%，这个速度已经开始接近前几年的正常水平。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关键在于挖掘内需尤其是消费需求的潜力。我国消费在生产供给不断增强的同时，还是继续发挥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因素。

公司各企业门店补充招商资源，打造体验场景，加快经营调整转型。百货业态坚持门店定位，启动生活方式场景改造，注重新品类的开发，不断巩固并提高经营效益；奥莱业态通过目标品牌的影响力，增强经营动力，同时加强配套功能项目的引进和升级，加快统筹开展经营调整；购物中心业态扩充时尚潮流品牌，引进热门网红生活方式集合店，吸引年轻客群，强化聚集人气和品质生活的经营氛围。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6,526,105,125.12	6,975,738,881.23	-6.45	6,931,309,611.85
营业收入	3,142,651,055.06	9,944,022,277.67	-68.40	10,071,366,955.0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142,651,055.0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26,937.44	397,619,837.14	-108.56	363,987,84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803,273.54	334,480,348.12	-120.57	306,264,46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20,589,642.08	4,279,714,014.78	-3.72	3,983,520,41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02,555.98	357,456,821.42	-129.57	482,885,880.6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2	0.604		0.55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1	9.61		9.43
----------------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27,672,867.10	758,516,183.61	793,327,840.12	963,134,16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88,193.67	-5,290,160.08	7,296,654.37	49,854,76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9,945,779.38	-22,626,179.37	-7,263,460.78	61,032,14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361,512.48	139,255,838.75	313,225,638.02	147,177,479.7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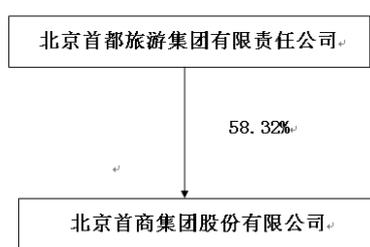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2,6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31,36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92,100	383,978,201	58.32	0	无	0	国有法人
闫常樱	3,127,017	3,127,017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录平	1,918,700	1,951,8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UBS AG	-12,319,669	1,926,497	0.29	0	无	0	其他
王建华	1,893,314	1,893,314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曾风云	1,766,800	1,766,8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修霆	1,750,000	1,750,0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毕盛资产管理有限	1,641,900	1,641,900	0.25	0	无	0	未知

公司—毕盛大中华阿尔法母基金							
吴长福	1,583,600	1,583,600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永	1,406,500	1,406,500	0.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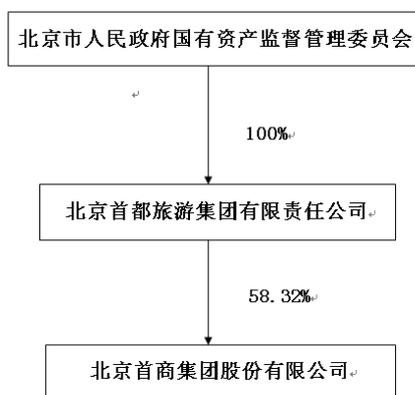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43 亿元,同比减少 68.01 亿元,减幅 68.40%;实现利润总额-0.34

亿元，同比减少 7.04 亿元，减幅 105.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4 亿元，同比减少 4.32 亿元，减幅 108.56%。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①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额外购买选择权、预收款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了 2020 年年初相关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计入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80,992,670.03
	预收款项	-346,982,722.52
	其他应付款	290,223,023.80
	其他流动负债	-24,232,971.3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79,976,406.66
预收款项	-317,084,714.53
其他应付款	263,731,939.18

其他流动负债

-26,623,631.31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年度
营业收入	-3,954,370,648.80
营业成本	-3,336,640,579.73
销售费用	-478,120,597.97
管理费用	-139,609,471.10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可对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会计处理规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

本公司对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租赁的相关租金减让,采用了该会计处理规定中的简化方法(参见附注三、24、(3)),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2,585.84 万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 9 家核算单位,包括:北京万方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友谊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谊星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疆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成都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兰州西单商场百货有限公司、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